

韶 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韶环乐审〔2022〕13号

关于乐昌市湘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湘源金属 制品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 意见的复函

乐昌市湘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湘源金属制品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选址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金岭六路10号。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厂房、办公室等相关配套设施。原项目铸件10000t/a，本项目新增消失模铸造工艺和搪瓷工序，扩建后总产能为11500t/a铸件。

二、经审核，原则同意《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原项目VOCs排放量为0.07t/a，本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为0.204t/a，扩建后全厂VOCs排放量为0.274t/a。根据广东生态环境厅的有关规定，无需申请VOCs总量。请你公司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在投入生产前必须自行网上申报国家排污许可证，确保依法持证

排污。

三、请你公司依法履行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在投产后三个月之内严格根据生态环境部所颁布实施的自主验收技术规范要求，按照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完成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手续，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环保信息。同时，必须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按程序报我局备案。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8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乐昌分站